

電視公布欄播放使用申請表

申請須知：

- 一、為符合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請申請單位務必確認播放資料之版權。
- 二、附件檔案內容如含有他人個人資料時，申請人須先取得當事人之同意。
- 三、告知事項：本校為辦理電視公布欄播放使用申請之目的，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C001 辨識個人者之姓名、電話)，將在申請期間於電視公布欄播放使用申請聯繫之用，若未提供正確完整之資料，將無法完成電視公布欄播放使用申請。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圖書資訊處網路組(電話:04-23323000 分機 3193)。
- 四、為確保播放品質，各單位於申請前，請自行審慎檢視播放資料之設計與內容，並於播放日之3個工作天前將檔案或下載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圖書資訊處網路組信箱 (na@cyut.edu.tw)，俾利測試及播放作業。
- 五、影片檔案容量上限 500M，長度建議小於 3 分鐘。
- 六、簡報資料字體請選擇鮮明之色彩，張數勿超過 10 頁，字型勿小於 36 點字，不可使用投影片換頁及動畫效果，以免影響播放結果之呈現。
- 七、支援播放的檔案格式副檔名：JPG, JPEG, BMP, PNG, GIF, TIF, TIFF, WMV, MP4, MPEG, PPT, PPTX。
- 八、基於畫面視覺美觀與一致性，圖書資訊處得就播放資料之格式進行審視與提供微調建議。
- 九、為避免影響教學效果，上課期間一律以靜音方式播出。
- 十、如為學生社團之申請，請先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核(於「申請單位主管」欄核章)。
- 十一、凡未能符合上述規定者，歉難受理，業務承辦單位：圖書資訊處網路組
(分機：3193 E-mail：na@cyut.edu.tw)

申請單位：_____ 聯絡人：_____ 校內分機：_____

申請事由：_____

播放方式： PowerPoint 檔 圖片 影片(建議小於 3 分鐘)

資料來源： 自行製作 具合法播放版權

播放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申請人	申請單位主管
-----	--------

圖書資訊處作業程序

圖書資訊處評估結果：

進行播放

退件 原因：_____

承辦人	二級主管
-----	------